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1室縱橫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3(a). 重選以下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已退任董事：
 - (i) 重選黎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戴良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馮鎮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額外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或轉換權；(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倘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作出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倘將任何或所有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作出調整），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無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上述資格，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